

泰和縣志卷五

吉安府泰和知縣高陽冉棠重輯

食貨志

自唐代租庸調之法變而為兩稅先王用一緩二之遺意漸然無復存矣陸贄白居易之徒慷慨陳列冤亦不能革也夫有治人無治法法雖變而善行之衰矜惻怛之心未始不輔法以成治泰邑彈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丸之區可類推也今輯食貨志分為五門曰田賦曰戶口曰鹽課曰儲備曰物產以備任土作貢之制云

田賦

泰和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柒千伍拾柒頃陸拾貳

畝肆分玖釐

各分征 不等

編起存各款并加增玖釐地畝

該共叁萬陸千肆百肆拾柒兩伍錢陸分陸釐叁毫

內原有優免米壹千叁百壹拾玖石該派叁差銀壹

百伍拾兩伍錢壹分柒釐玖毫陸絲柒忽陸微玖纖

不准紳衿優免外於順治拾年及拾叁年兩次題准  
開除荒缺入官田共玖百柒拾伍頃柒拾叁畝玖分  
叁釐柒毫該減銀伍千壹百貳拾兩貳錢伍釐肆毫  
又節年墾陞田地共肆百叁拾貳頃貳拾伍畝肆分  
伍釐捌絲玖忽柒微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陸千伍百壹拾肆頃壹拾肆畝  
叁毫捌絲玖忽柒微

實徵銀叁萬叁千伍百伍拾兩叁錢伍分伍毫陸絲  
外帶徵本折匠班正脚等銀捌百壹拾陸兩伍錢玖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二

分伍毫捌絲陸忽柒微捌纖丁銀叁千陸百壹拾伍  
兩柒錢肆分捌釐肆毫貳絲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叁萬肆千柒百陸拾石陸斗玖  
升玖合陸勺內除題留改折正副米玖千壹百貳拾  
肆石柒升貳合柒勺貳抄征銀不征米外又除荒缺  
米叁千伍百柒拾叁石玖斗貳升貳合伍勺捌抄又  
新陞增米壹千陸百叁拾柒石陸斗玖升陸合壹勺  
陸抄貳撮

實征米貳萬叁千柒百石肆斗肆勺陸抄貳撮

以上  
並題

雍正柒年分開墾陞科田地陸頃玖拾肆畝壹分肆釐伍毫捌絲柒微陞徵銀叁拾陸兩柒錢貳分貳釐貳毫貳絲陞徵漕糧正副耗米貳拾石柒斗伍升叁合陸勺肆抄肆撮肆粟又折色兵米叁石柒斗叁升伍合貳勺伍抄伍撮捌圭陸粟雍正玖年分開墾陞科田貳頃壹拾畝柒分壹釐壹毫柒絲叁忽叁微陞徵銀壹拾壹兩壹錢伍分伍釐玖毫貳絲陞徵米漕糧正副耗米陸石叁斗壹升貳合玖勺叁抄肆撮又

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三

折色兵米壹石壹斗叁升陸合貳勺壹圭乾隆貳年分開墾陞科田地壹拾頃肆拾叁畝壹釐肆忽壹微肆緜陞征銀肆拾捌兩柒錢捌分叁釐陸絲陞徵漕糧正副耗米貳拾陸石玖斗伍升壹合貳勺陸抄捌撮又折色兵米肆石捌斗伍升陸勺玖抄肆撮貳圭乾隆叁年分開墾陞科田伍頃陸拾貳畝壹分伍釐捌毫柒絲壹忽陸微伍緜陞徵銀貳拾玖兩柒錢陸分貳釐玖毫陞征漕糧正副耗米壹拾陸石捌斗肆升貳合叁勺肆抄捌圭又折色兵米叁石叁升壹合

貳勺捌抄壹圭乾隆伍年分開墾陞科田貳拾頃叁  
拾畝叁分伍釐柒毫陸絲陸忽捌微貳纖肆沙陞徵  
銀壹百柒兩肆錢玖分伍釐壹毫陸絲陞徵漕糧正  
副耗米陸拾石捌斗貳升玖合柒勺壹抄陸圭捌粟  
又折色兵米壹拾石玖斗肆升捌合壹勺陸抄伍撮  
貳圭貳粟乾隆陸年分開墾陞科田壹拾肆頃貳拾  
畝柒分貳釐柒毫玖絲貳忽捌微肆纖陞徵銀柒拾  
伍兩貳錢壹分捌釐玖毫伍絲陞徵漕糧正副耗米  
肆拾貳石伍斗陸升伍合壹勺叁抄肆撮又折色兵

秦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四

米柒石陸斗陸升玖勺玖撮柒圭乾隆捌年分開墾  
陞科田地貳頃貳拾壹畝肆分玖釐陸毫玖絲貳忽  
壹微陞徵銀壹拾壹兩壹分柒釐玖毫陸絲陞徵米  
陸石壹斗陸升貳合捌勺貳抄肆撮捌圭又折色兵  
米壹石壹斗玖合壹勺柒抄捌撮肆圭乾隆拾年分  
開墾新生地肆拾畝貳分貳釐叁毫伍絲陞徵銀貳  
錢玖分肆釐叁毫肆絲乾隆拾壹年分開墾陞利田  
地玖畝肆分捌釐捌絲肆忽叁微陞徵銀壹錢伍分  
柒釐陸絲陞徵漕糧正副米陸升肆合伍勺玖抄玖

撮陸圭又折色兵米壹升壹合陸勺貳抄乾隆拾貳  
年分開墾田陸分壹釐玖毫肆絲壹忽捌微陸纖陸  
微銀叁分貳釐柒毫玖絲陸微漕糧正副耗米壹升  
捌合伍勺陸抄肆撮捌圭又折色兵米叁合叁勺叁  
抄叁撮壹圭乾隆拾叁年分開墾陸科田地肆拾畝  
捌分叁釐柒毫玖絲玖忽捌微陸微銀壹兩壹錢壹  
分壹釐玖毫肆絲陸微漕糧正副耗米伍斗壹升叁  
合肆勺陸抄柒撮陸圭又折色兵米玖升貳合肆勺  
伍圭乾隆拾陸年分開墾陸科田陸畝貳分伍釐叁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五

毫壹絲肆忽陸微銀叁錢叁分壹釐陸絲陸微漕糧  
正副耗米壹斗捌升柒合叁勺伍抄叁撮陸圭又折  
色兵米叁升叁合柒勺壹抄叁撮貳圭以上現在成  
熟田地山塘并陸科共陸千伍百陸拾玖頃玖拾玖  
畝捌分捌釐壹毫捌絲伍微壹纖肆沙以叁折地壹  
貳折山壹貳折塘以叁拾壹畝捌分捌釐捌毫陸絲  
捌忽陸微肆纖叁沙科夏糧壹石共科夏糧貳千貳  
百貳拾壹石叁斗柒升捌合陸勺伍抄叁撮以貳折  
地及壹折田至捌折田以壹拾捌畝玖分貳毫伍微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六  
秋賦之半於郡而財賦窘邊幅矣試考上貢之目自起網之外有春衣有冬衣有月椿而倉卒之督趣不與其數支遺之目自官俸之外有弓手有土兵有驛卒而往來之應辦不與其數以歲計之為緡數萬而未已將摸稜脂膏置而不問則不得乎上將明目張膽急而不縱則不得乎下夫作邑之道在上者當寬其二罪在下者當去其二弊事有不得已則或借私以補公勢有不容緩則或移甲以紓己此其二罪在上者不宥而寬之則無以為計矣匿寬欠而不理則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六

參總得民糧壹石共科民糧叁萬壹千壹拾石陸斗貳升柒合壹勺柒抄捌撮民夏貳項共徵地丁物料伍百肆拾伍兩玖錢貳分玖釐壹毫柒絲貳忽叁微玖纖肆沙共徵漕糧正改耗兵米貳萬貳千柒拾壹石玖斗貳升貳合伍勺陸抄壹撮陸圭壹粟

庫冊

宋淳熙志云作邑為難作西昌尤難當水陸之衝官無倉庾之積一歲所入不足以克半歲所出後政所供不足以償前政所貢自紹興乙卯太守魏安行收

錢不歸官而歸鄉胥領官物而不輸則錢不歸官而  
歸之何攬此其二弊在下者不革而去之則無以戢  
姦矣二罪既寬則官吏無首尾之畏二弊既去則鄉  
民無追呼之枉

宏治志

淳熙志邑田土闕夏稅不載秋稅米載肆萬柒千肆  
百伍拾貳石有奇又有先後賣過屯田米若干疑即  
今官民之說也明初時官民田地不滿柒千頃宏治  
以後溢之夏稅貳千貳百有奇而已秋糧在永樂間  
伍萬陸千有奇成宏以後殺其肆千今其實存者官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七

糧壹萬捌千柒百伍拾貳石有奇民糧叁萬叁千陸  
百貳拾肆石有奇夏稅貳千貳百肆石有奇農桑絹  
肆百柒疋捌尺肆寸自嘉隆以來如一日也其賦法  
官糧石徵銀貳錢陸分有奇民糧本折色共徵銀柒  
錢肆分有奇

萬歷六年則派

夏稅石徵銀貳錢伍分有奇絹

叁丈為疋疋徵銀柒錢扛解銀壹錢總之通縣每歲

除本色免運外徵銀壹萬伍千有奇

萬歷志

康熙三十五年清編現在成熟官民田地山塘陸千  
肆百柒拾貳畝玖分肆釐玖毫玖絲貳忽實

徵銀六萬叁千叁百貳拾壹兩壹分伍釐壹絲實徵  
米貳萬叁千伍百肆拾柒石伍斗貳升玖合捌勺貳  
抄按舊志賦稅自五代以前皆不可考宋之取賦定  
為夏稅秋稅元時屢經兵燹版籍不存亦無所考然  
以官民田地計之明初不滿柒千頃成宏以後溢之  
其賦法除雜稅外仍照兩歲科徵嘉靖貳拾貳年丈  
量實在田地悉照舊制萬歷拾年將丈過田地無分  
官民通融攤派則與宣德柒年之減免官田地稅異  
矣

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八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柒千伍拾柒頃  
拾叁年奉文清丈除荒蕪入官水決沙塞續報未墾  
外現在成熟田地山塘共陸千捌拾壹頃零自康熙  
元年起至叁拾伍年止陸續報墾陞科共陸千肆百  
柒拾頃零此迄今田賦之大概也

康熙志

國朝泰和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柒千伍拾柒頃陸拾  
貳畝肆分玖釐各派徵不等編起存各款并加增玖  
釐地畝銀共叁萬陸千肆百柒拾柒兩伍錢陸分陸  
釐叁毫內原有優免米壹千叁百壹拾玖石該派三



差銀壹百伍拾兩伍錢壹分柒釐玖毫陸絲柒忽陸  
微玖纖於順治拾肆年奉文不准紳衿優免內於順  
治拾年題准開除荒田玖百柒拾伍頃柒拾叁畝玖  
分叁釐柒毫該減銀伍千壹百貳拾兩貳錢伍釐肆  
毫

賦役全書

泰和縣口陸千貳百頃叁拾柒畝叁分柒釐地陸百柒  
拾壹頃陸拾壹畝柒分貳釐山壹拾肆頃伍拾柒畝  
捌分塘壹百柒拾壹頃伍畝陸分官米壹萬捌千柒  
百伍拾貳石壹斗叁升肆合陸勺肆抄民米叁萬叁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田賦

九

千陸百貳拾肆石肆升柒合捌勺夏稅米麥貳千叁  
百肆石捌斗貳升伍合柒勺捌抄

吉安府志

戶口

泰和縣見在人丁肆萬陸千肆百壹拾肆丁食鹽課貳  
萬叁千伍百叁拾伍口

通志

原編銀肆千肆百伍拾陸兩叁錢叁分貳毫雍正伍  
年奉文攤入通省地糧帶徵

通志

自康熙伍拾伍年原額完賦人丁肆萬伍千玖百壹  
拾伍丁編審滋生人丁柒拾叁丁陸拾年陸拾伍丁

雍正肆年陸拾叁丁玖年陸拾壹可乾隆元年陸拾  
丁陸年柒拾壹丁拾壹年伍拾陸丁拾陸年伍拾柒  
丁以上各屆滋生人丁伍百陸丁欽奉

原額永不加賦

庫冊

宋淳熙志吳越在三代前生聚稀曠歷漢晉隋唐寢  
以滋息考之地志晉廬陵郡為戶壹萬貳千貳百至  
隋而貳萬叁千柒百拾肆又至唐叁萬柒千柒百伍  
拾貳矣自儉而豐可以概見况太和為縣介在一隅  
當五季干戈之擾四方大姓之避地者輻輳競至曾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戶口

十

自長沙張自洛陽陳嚴王蕭劉倪等族皆自金陵而  
占籍焉而生齒之繁遂倍蓰於舊在宋淳熙時為戶  
陸萬有餘其後戶數未見有所增益考之五季時自  
金陵洛陽長沙徙來者八姓九族惟倪氏不嗣其他  
八族之後散處城郭鄉村者每族多至三二百戶然  
此但自各處徙來者而言而土著之戶實倍蓰之獨  
次貞公士奇所書西昌故家凡四十有四以遺其家  
蓋指其所婚媾交遊者而言非謂故家盡於此也如  
前程李上模曾南富王西塘鍾銅莊康均頭郭黃沉

胡缺城下睦之羅龍陂楓樹下之蕭北門魚池巷顯  
皆之劉以至天長尹王簿清節蕭先生其族皆表然  
於世不謂之故家可乎又况具慶坊李氏元時嘗捨  
租田州學養士即此則其世之久近亦可知矣故因  
舊志所論併附其說於後云

宏治志

宋淳熙時戶陸萬玖千有餘口拾叁萬有餘嘉泰間  
戶柒萬有餘口拾伍萬有餘元無考明洪武二十四  
年戶肆萬肆千柒百柒拾貳口貳拾壹萬貳千捌百  
叁拾肆永樂十年戶肆萬貳千玖百玖拾玖口壹拾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戶口

十一

陸萬柒千玖百玖拾叁成化十八年戶叁萬貳千叁  
百叁拾叁口壹拾壹萬叁千貳百伍拾壹宏治五年  
戶叁萬貳千陸百貳拾伍口壹拾壹萬伍千叁百壹

宏治志

自成宏以來戶常不滿四萬丁口只十餘萬今之版  
籍所載丁五萬而已若總之以戶而合之以口是猶  
減於國初時也邑七十都都千丁之族所在而是大  
率七男三女即以丁計猶不知幾十萬也顧其俗貴  
主賤僕所籍之數畧於貴而詳於賤故雖以賦役日

增然貴者常得以詩禮世其家而賤者亦不至於  
一 蓋族有放長戶有戶長丁差有各都之舊額保甲  
各社之約規有司者若通之以因俗之治每及積  
之年裒益之而令其常均焉則民寡征求之擾而荒  
其富國有民人之實而無其名是謂不齊中之齊為  
公私兩利之道固不必一一計而籍之也 萬歷志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丁口共柒萬陸千餘十一年開除  
逃亡壹萬柒千陸百餘至康熙十四五年楚氛虐熖  
城破人逃冊籍盡燬生齒日削三十五年分清編實

秦和縣志

卷五

食貨

戶口

十二

在人丁新增共肆萬伍千陸百柒拾叁丁徵銀玖分  
肆釐捌毫肆絲貳忽柒微貳纖叁沙優免人丁叁百  
捌拾柒丁除免本身差徭銀肆分壹釐肆毫捌絲捌  
纖叁沙實征銀伍分叁釐肆毫壹忽捌微肆纖食鹽  
課貳萬叁千叁百肆拾柒口徵銀貳釐玖毫捌絲柒  
忽陸微陸纖 康熙志

秦和戶口見在人丁叁萬伍千陸百玖拾玖優免人丁  
壹千叁百壹拾玖食鹽課貳萬壹千柒百伍拾伍實  
徵銀叁千伍百肆拾伍兩貳錢玖分壹釐叁毫 通志

泰和縣戶參萬貳千柒百壹拾叁丁肆萬玖千玖百貳拾壹  
吉安府志

按泰和地當水陸之衝宋元及明叠遭兵亂人民  
瑣尾而又困之以重征故其時地瘠民貧戶賦  
口遞至於城考明宏治志稱宋紹興以來賦有  
網春衣冬衣月椿役有弓手土兵驛卒入明以來  
又有歲進主物等名稅務課程等鈔又按洪武間  
編賦役黃冊百一十戶為里里分十甲甲為十戶  
輪管一里之事十年一週至隆慶間易為條編分  
均徭里甲民兵驛傳名曰四差外有起存鹽鈔四  
差出於丁糧鹽鈔出於戶口歲役十年一差役其  
力條編一歲一差徵其價而民愈困矣

國初時四差改克兵餉解支承役之法猶循明舊其餘  
雜派概從革除固已厚澤浹肌髓矣康熙五十年  
奉文直省續增人丁嗣後永不加賦以本年丁冊  
定為常額又于雍正年間奉文地糧令民自納而  
十年承役之制除戶丁編銀攤入地糧帶徵是稅  
糧大家承役非過而困窮小戶得紓其力所以民

心誠服奉上給公縣無敲朴之煩草野獲均平  
洵法良而意美矣 新志

役法 附

役法舊於十甲之內十年輪當一差隆慶間始易而為  
條編分均徭里甲民兵驛卒四款名曰四差此外復  
有起存鹽鈔四差出於丁糧鹽鈔出於戶口每民糧  
一石徵銀二錢每丁二丁折米一石每女二丁折丁  
一丁總之通縣每歲征銀一萬四千有奇茲其大較  
矣明初每都設有桑棗園故有絹疋之稅園既亡而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役法

十四

稅猶在每年皆出值役折賠各都值役至有米折僅  
一二錢而賠絹折至一二兩者當勻之通縣每民糧  
一石帶徵折絹銀九厘有奇此既可蘇細民而實王  
道平平之政乃若四差條編則數年以來萬口稱便  
無容議矣夫輪差者十歲一差並役其力也以民役  
官宜其有費重之嫌况十而一之則出之也嘗  
驟條編者一歲一差槩徵其價也出自官募宜其免  
責辦之擾况一而十之則出之也常見其輕此民間  
稱便之意也吾則以為今日輪差之失不在於輪差

而在于役其力條編之得不在于條編而在于徵其  
價夫大江以西人稠地瘠半為農半為商彼其率九  
歲之勤動以致一歲之上供蕃生若性之時多吏羈  
卒繫之日少民既逸於下官亦逸於上故民多至七  
八十翁不見市井為上者日與休息而使民不知其  
氣象何如也今也旦旦而號之農商無終歲之樂戶  
戶而比之或官有敲朴之煩彼斗米丁夫之家里催  
賒戶老弱驚魂陪款之重復不免也脚耗之需求不  
堪也額外之費幾倍輸官役臨之日仍補常例能自

白於縣官之庭亦鮮矣故自條編設而有司之催徵  
愈苦其繁細戶之困窮莫得其故為今之計若只徵  
其價而悉罷其力則雖以此行輪差亦何不可行哉  
雖然由輪差而變條編也易由條編而變輪差也難  
江省之條編吾固知其一成不可變也且民凋甚矣  
條編初行實為救時良方彼倡為變之之說者冒萬  
衆之所不與而自貽迂舛之誚者也吾所論者要以  
見明初立法之意未為不善而未流之弊則起於不  
得其人耳不得其人故必罷其力徵其價不然三代

賦民力役並征而損富益貧亦不失限田之意豈可  
罪也罷之者不得已之論也嗚呼其本固有在也  
萬歷

康熙二十九年為直陳東省一案凡衿民奉文一例  
當差按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  
里推糧多者十人為里長餘百戶分為十甲歲役里  
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十年一週每里編為一冊冊  
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一百一  
十戶之外列於冊後名曰畸零十年攢造一次此賦

秦和縣志

卷五

食貨

役法

十六

役之成例也隆慶間易為條編民皆稱便然歲役者  
十年一差並役其力即輪差之法也條編者一歲一  
差概徵其價即募役之法也

國朝以來將四差銀兩改充兵餉解支其承役之法仍  
循明初舊制擇糧多者歲役一里之事是役原從糧  
起也如曰糧即粟米之征丁即力役之征其說迤是  
然納糧而重征其稅則謂加派納丁而再用其力豈  
非重役乎况丁有消長田無盈縮照糧輪役十年一  
屆則田連阡陌者出身承役而非過貧無立錫者安



意謀生而無擾既絕裁害之病又杜包泊之弊法草  
善焉况時際昇平雜派盡革所應役者止此催糧一  
事何忍使糧無升合者應役乎康熙三十年奉文查  
議條晰備陳不啻為東省繪鄭國也 康熙志

### 鹽課

泰和縣鹽鈔起運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七毫除  
逃亡銀八十八兩一錢七分實征銀九十八兩三錢  
四分六釐七毫遇閏加食徵銀八兩一錢九分五釐  
六毫脚銀四兩八錢八分九釐九毫除逃亡銀二兩

### 泰和縣志

### 卷五

食貨

鹽課

十七

二分七釐九毫實徵銀二兩二錢六分二釐遇閏年  
加食徵銀一錢八分八釐七毫存留銀一百八十六  
兩五錢一分六釐七毫

國朝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八十八兩一錢七  
分脚銀二兩二分七釐九毫 賦役全書

每歲額食淮鹽八千二百六十八引 通志

按泰和舊食粵鹽康熙六年奉文改食淮鹽督銷  
額引八千二百六十八引按洪武初凡民歲納米  
八升官給食鹽三觔鹽法既通民亦利之天順七

年始改折鈔每里共報一百一十口每口每月納鈔五百文有閏無閏納鈔有差此計口食鹽之舊制也正德十二年王守仁撫虔請抽稅佐餉暫行廣鹽事平即止因循未改至

國朝順治十七年海禁場遷銷引不及遂加派引數坐勒包銷按淮鹽每丁每年派食十觔零八錢粵鹽每丁每年派食八十二觔零十三兩一時民不堪命廬陵知縣于崇首倡請復淮鹽具詳兩院會題奉准改食淮鹽民鮮淡食官副考成但引額似重

# 泰和縣志

## 卷五

食貨

鹽課

十八

恐致累民詳題請減俟後來者留意焉

新志

儲備

常平倉實貯穀一萬六千石乾隆十四年二月奉部文照雍正年間定額派貯

社倉分貯各鄉共十七所乾隆十七年分實在本息共穀七千三百五十六石一斗 一在仁善鄉固陂  
良泉寺實貯穀三百二石九斗五升二合 一在仁善鄉梅岡龍城寺實貯穀二百一十五石四斗七升一合 一在仁善鄉龍陂衍慶祠內實貯穀一百九

十九石七斗八合 一在仙槎鄉寺下寺下閣實  
穀一百四十石三斗九升六合 一在仙槎鄉羅  
龔賢庵實貯穀二百八十九石九斗一升四合  
在雲亭鄉新吳寺實貯穀三百一石九斗二合  
在千秋鄉田北福緣庵實貯穀三百一石九斗二合  
一在千秋鄉濠頭般若寺實貯穀一百八十九石  
三斗九升三合 一在千秋鄉龍口惺庵實貯穀一  
百七十八石三升二合 一在信實鄉甘竹甘泉寺  
實貯穀四百七十六石八斗七合 一在高行鄉郭  
渡鎮龍庵實貯穀三百三石五斗八升五合 一在  
高行鄉早禾市真如庵實貯穀二百十石三斗七升  
四合 一在高行鄉泮塘朝拜寺實貯穀二百二十  
七石九斗四升五合 一在高行鄉橋頭冶陂村實  
貯穀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七升三合 一在仙槎鄉  
王山村蕭家宗祠內實貯穀一千四百八十三石六  
升七合蕭思鳳蕭瑞麟等捐 一在仙槎鄉古坪村  
朱姓等祠內實貯穀一千七百七十三石五斗三升  
一合朱光輝朱慶龍朱宏朱衍朱光廷朱嗣魁等捐

一在仙槎鄉碧山村康家祠內實貯穀四百七十  
三石三升三合

按乾隆七年主簿蕭思鳳等捐穀一千一百一十  
四石生員朱光輝等捐穀一千一百一十七石生  
員康集龍捐穀四百石經縣詳明有案歸入社倉  
彙報此外各鄉義倉捐穀或存祠以贍恤同族或  
建倉以賑貸一鄉所在多有未經報縣者無憑查  
核概不登載

土產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儲備

二十

禾部

注馬香

黃穀早

烏早

早占

占城所傳歸生

小赤

大早

赤米

稻禾

早稻

六月白

黃蓓雷

女兒紅

紅桃仙

以上皆早稔

八月白

稻禾

秋土蕾

黃稔

紫眼

蜜穀烏

矮赤秋

烏子

大黃

稻禾

以上皆晚稔

黃抱

黃糯

赤稻

白稻

烏糯

以上皆早糯

竹枝

臘脂

小焦

青蒿

大烏

白糯

大菽

秋風

大焦

矮藁

龍爪

馬蹄

以上皆晚糯

早粟

晚粟

黍粟

以上皆粟類

宋宣德郎曾安止米譜稱有總名有複名有散名

江南呼稻之有稭者曰稻穀黍之有稭者曰黍穀而不及麻菽者以禾為主也曰粟云者穀之未成米者也今西昌呼稷為粟者稷為粟長通稱之也二者為穀粟之總名稻之所以為稻禾之所以為禾一類之中又有總名焉曰稻云者兼早晚之名大率西昌俗以立春芒種節種小暑大暑節刈為早稻清明節種寒露霜降節刈為晚稻自類以推之有秈有糯其別凡數十種許氏曰二月而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故曰禾二月生則立春清明在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土產

二一

其間矣言八月熟則寒露霜降在其間矣賈思勰曰二月三月種為稻禾四月五月種為稭禾許氏曰植早種也稭晚種也以二月三月種為植則今江南早禾種率以正月二月種之惟有閏月而春氣差晚然後晚種至三月始種則三月者猶未為早種也以四月五月種為稭則今江南益無此詩曰彼有不穫稭許氏以為幼禾而今江南再種禾亦謂之女禾宜為有用未知賈氏何以有是說此總名之辨也詩曰豐年多黍多稌註曰牛稌

成曰稌稻也郭璞曰沛國人謂稻為稌菴一極而  
方言異此複名之辨也詩曰黍稷重穆司稼掌辨  
重穆之種毛鄭郭璞等曰先種而後熟曰重後種  
而先熟曰穆今江南有黃稌禾者大暑節刈早種  
畢而種霜露節末穫晚種而熟詩曰維糜維芑康  
成曰糜赤苗也芑白苗也郭璞曰糜赤苗粟也芑  
白苗粟也以江南早晚種較之早種如六月白晚  
種如白圓禾之類其穀芒皆黃白豈非所謂芑耶  
早種如小赤禾晚種如蜜穀烏禾其穀芒皆赤豈

非所謂糜耶許氏曰稻紫莖不麩曰穫今江南晚  
種中有所謂紫眼禾者其葉當節處有紫色抑亦  
許所謂穫也歟又曰芒粟曰穰今西昌早晚種中  
自稻禾而外多有芒者抑亦許所謂穰也歟今西  
昌晚種中亦有所謂穰稻禾者其穀無芒蓋名同  
而實非此散名之辨也百穀之種其畧見於經其  
備見於令其如或產於中國或生於四夷今西昌  
早種中有早占禾晚種中有晚占禾乃海南占城  
國所有西昌傳之才四五十年推今驗古此其類

也宏治志

按泰和古揚州之域禹貢厥土塗泥職方其穀  
稻志所載多類今失其種亦止名從其舊而已  
時所種早晚稻不過數種而名稱互異此亦方言  
不同隨時改易耳清明而種夏時而耘早者刈以  
立秋晚者刈以霜降大較然也今自郊及野播種  
為俗使因天時乘地利用人力雖峻崕重谷盡為  
沃壤百里之地可以無饑矣故上物首穀重本也

新志

### 泰和縣志

#### 卷五

食貨

土產

二三

#### 豆部

黃豆

黑豆

菜豆

紅豆

豌豆

#### 麥部

大麥

小麥

蕎麥

#### 麻部

白芝麻

黃芝麻

豆麥二種泰和六鄉俱有麻類則間有凡不能種禾之地

則種麻

#### 蔬部

浮筍

蔓青

土瓜

茨菰

藷

蓴

薑蒿

水晶葱

宋孝宗問周必大吉州所產何物對曰金柑

山茗嘉名重水精生成推土物誇大著鄉評鳴齒冰丸脆通神雪汁清茗甌端有助疎賤愧吾生

#### 菓部

桃

四枚

楊梅

宏治志高行

蜜橘

香瓜

西瓜

聞人所種紅心者佳宏治志淘金驛地方出蘆無此種邑人六七月間皆往贛州及言水大洲

販賣其瓜小而且淡宏治初驛丞館陶人徐綱來仕始教民種之由是盡得其法而種之者益廣其大如斗味亦甘美與北方之產無異

藥部 半夏 南星 車前子 薄荷 荆芥

山藥 宏治志高行鄉 木鱉子 枳殼 門冬 宏治志出明劉崧有詩

增石膏 宏治志鍾步武山二處出鍾步石膏厚一二寸色微紅土人常取以售販私鹽者攬和之

用宣德中差內臣一員親臨鍾步採取合邑騷動民甚苦之乃停罷武山所產差厚且白景泰中山旁

覆壓七賴者夜起為盜劉崧李穆俱有詩記之

竹部 筍竹 玳竹 橫竹 實竹 猫竹

按宏志尚有篔竹黃竹 康熙志刪新志增入猫竹

食貨 土產 二四

秦和縣志 卷五

木部 松 栢 柘 桐 榆 樟 梓 槐 楓

杉 宏治志高行鄉出雲亭鄉二十九 柳 都皆種蓋自其里人曾時詢始也

按宏治志尚有桑櫟二種 康熙志產內不列木部

花部 千丈紅 日月桂 金沙 海棠

按宏治志又載木犀茶藤薜萄木槿萱草蓮花牡丹菊花有數品芍藥其品甚多宋淳熙志云淮揚芍藥名天下而邑之芍藥實得種於維揚尤盛於

賴江之南畦下以蔬畦種之花時望於餘林好謂紅都勝者尤號穎異胡邦衡賞之以詩有曰

采紅都勝千香錦莫鋪然此品極難得每歲才

二花而已今不得見矣

毛部 羊 馬 驢 麀 兔 鹿 豬



狗 野豬 山牛 以上從宏治志增

雞 雞者毛紅與他雞殊以年久者為佳人畜至十年者能治虛症痘症其功效在

鷺 鴨 鵲

白鵞

魚 鱈 鰕

蠶 繭 螺

貨部 舊布 守布 棉花 茶 高鄉出 椒

青 藍 治志本縣土產藍草長尺四五寸故

年有 藍草買藍子至者于是州居之民亦

泰和縣志 卷五 食貨 土產 二五

竹紙 二十六都出劉崧有見搥竹為紙者人多貨為楮幣感而賦詩

邑濱大江塚以崇巖其地產嘉禾舊志曰和氣所生

也故名其地太和其禾種類具見曾安止禾譜邑有

酒名太和酒有雞名太和雞異域殊方初見駭聞又

其民率多壽考疑皆和氣之為也世傳武山有陶皮

仙匡山有王匡仙三顧三華潮觀傳擔諸山各有仙

踪靈異當日仙去其丹流落在人間則傳奇之說也

若乃邑之西山石膏出焉宣德以前出在鍾步土人

取以和鹽詭售久之地崩居民損折無數景泰中式

山之傍一、二大姓掘其麓得之，又招亡命，斲取穿穴數里而遙，屢遭覆壓，不悔其人，常夜出盜，剗山上下，居民為邑腹心之害甚大。萬歷志

按舊志：吉州在唐時黃絲、葛苧、布在宋時黃茶、藤苧、葛南渡以後有茶、酒、鐵坑、坊、場、店、肆等稅，元貢無所考。明初泰和有桑棗園，故有絹疋之稅。後園廢而稅仍征，各都值役每石米折僅一、二錢，而賠絹折至一、二兩者，民苦無告，莫能請免。

國朝貢賦起存之外，有本折物料如油、蠟、銅、錫、農桑、絹疋、牛角、箭絃之屬，然皆折銀赴府，委官辦運，從未解及本邑。以地處荒瘠，鮮有出產也。康熙志

